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0-00車主間請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、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「9853-K8車主」為被告，而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。另本院已調得車號0000-00號車籍資料，原告可來本院聲請閱卷（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），並遵期補正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